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42  
 證券代號：246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 八、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口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請由此虛線撕開

(042)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110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b>  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此致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委 託 書</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簽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b>一、二、</b> <b>禁發所電</b> <b>止現檢</b> <b>交達舉：</b> <b>付法：(一</b> <b>現取經○</b> <b>金或及證二</b> <b>或其使屬五</b> <b>其他用實四</b> <b>利委者七</b> <b>託書最三</b> <b>之價，高七</b> <b>購給三</b> <b>委檢子</b> <b>託書檢</b> <b>書具書</b> <b>行爲獎</b> <b>事十萬</b> <b>向集元</b> <b>保，結</b> <b>算舉</b>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110-042</b>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 號 姓名或稱 戶 號 姓名或稱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109年度查核報告書。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4.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再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4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 (3)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 ① 110年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崑山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熊穆文	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欽明	本公司董事	楊錦鈿	本公司副總經理
胡秋江	本公司董事	張 慎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劉克琪	本公司董事	余昭聲	本公司副總經理
何曜宏	本公司獨立董事	楊智昆	本公司協理
沈安石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樹威	本公司協理
劉 政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慧卿	本公司會計主管
周世偉	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啟誠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莊宸銘	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 鋒	子公司麗台上海總經理
余晉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江華	子公司麗台上海副總經理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或獲利能力。
  - ②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③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升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40,000,000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20,000,000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加計第一次實際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 投資人如欲查詢私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leadtek.com>)。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0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麗臺科技110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麗臺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集募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茲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不超過4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並簽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經過或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由該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聲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辦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先期產品為繪圖卡、多媒體視訊卡等電腦產品，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運用多年累積之研發實力，從發展高階繪圖領域轉向雲端網路資料中心應用市場，並使用 Turing 架構和全新的 RTX 平台，支援即時光線追蹤與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全方位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配合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深度學習應用系統，更擴及教育及健康領域應用，推出電腦記錄器、血氧儀及嬰兒動態偵測器，與現有智慧醫療領域產品結合，提供整套 AI 雲端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前景可期。截至109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5,873,010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Title: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料來源：105-109年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核對查核報告之合併財務報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Title: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料來源：105-109年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核對查核報告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麗臺公司於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當選董事任朝民為全面改選董事，麗臺公司董事席次為4名，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總數為4(其中董事任朝民及董事劉克現為原股東人任選董事)共計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二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茲委託本證券承辦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另請新任董事劉克現、董事劉克現、副董事長沈宏石及董事長劉克現等四名董事當時持有麗臺公司股份分別為0.49%、0.26%、0%及0.06%，並無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且新任董事劉克現、董事劉克現兩位董事均為公司監察人，熟悉公司管理經營與經營決策，對經營權變動影響甚小。整體而言，該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證券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因任期屆滿警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轉移或原經營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Position, Name, Term, Status, Note. Title: 最近一年董事會異動如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0年6月10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通過後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53,587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40,000仟股後為93,587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佔私股本比例預計為42.74%，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辦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本次私募預計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4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麗臺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期借款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Titl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料來源：編製財務報告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75年度設立以來，即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繪圖卡、繪圖電腦、衛星導航及影像監控等電腦(通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與售，近年更進一步健康穿戴裝置與醫療物聯網、及大數據系統應用分析，並與智慧醫療領域產品結合，該公司多項創新模式有效降低政策風險化之系統風險，該公司持續針對新產品開發及新商品進行研發投入，及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融資管道，整體財務穩健提升，致取得營運資金緊湊。

依據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該年度淨損為24,621仟元，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238,834仟元，109年度淨利為24,782仟元，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208,00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純損且並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夥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暨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募集等資，故不受上述之限制，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麗臺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麗臺公司預計於110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合法。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基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集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綜上，本證券承辦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麗臺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透過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特定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特定投資人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應募人之選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目前擬選擇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係於定價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特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為首要考量，名單暫訂將符合下列對象：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Selection Method/Purpose, Relationship with Company.

長龍會議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lcco.com.tw/ 全徵求點)

Table with 4 columns: Address, Phone Number, Branch Name, Phone Number. Title: 徵求點地址

Table with 4 columns: Address, Phone Number, Branch Name, Phone Number. Title: 徵求點地址